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